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

107.05.16 董事長核定

110.03.15 第一次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、善盡社會責任、落實稅務治理，俾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處理各項稅務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凡國內及國外納入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子公司，均應遵循本辦法。

第二章 稅務政策

第三條 本公司承諾作為誠實的納稅義務人，秉持的政策如下：

一、高品質的稅務遵循

遵循各國當地稅務法規要求，按規定期限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。解讀稅務法令應同時考量文字及立法意旨。關係人交易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公布之國際移轉訂價準則，不刻意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。

二、資訊透明化

定期在財務報告揭露稅賦資訊予利害關係人知悉，確保資訊透明性。

三、審慎評估及影響

重大交易及決策應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影響，落實常規交易原則，不進行不合法避稅或操作避稅天堂等規劃。

四、良好的溝通

秉持誠實和專業的態度與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溝通，適時進行稅務事項討論及釋疑。

五、專業素質及人才培訓

持續提升專業素質，面對攸關稅務法規變化能評估影響並快速因應。

第三章 稅務職責

第四條 稅務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為負責各類稅務之權責單位。
- 二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，應依分層授權負責並取得適當核決權限之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於各項稅務申報及議題，務必詳細審查檢視並妥善保留佐證資料，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處理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及高複雜度稅務風險時，得視需要適時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五條 本辦法因應國際趨勢或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